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5,878	6,355	53,082	44,304
直接成本		(27,522)	(29,055)	(52,205)	(64,128)
(毛損)/毛利		(1,644)	(22,700)	877	(19,824)
其他收入	5	77	1,422	153	3,536
行政開支		(5,564)	(2,407)	(10,842)	(8,450)
融資成本—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20)	(29)	(42)	(59)
除稅前虧損	4	(7,151)	(23,714)	(9,854)	(24,797)
所得稅抵免	6	-	202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151)	(23,512)	(9,854)	(24,79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49)	(23,500)	(9,852)	(24,784)
非控股權益		(2)	(12)	(2)	(13)
		(7,151)	(23,512)	(9,854)	(24,79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89)	(2.94)	(1.23)	(3.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722	940
使用權資產		1,368	1,368
遞延稅項資產		50	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49,471	49,414
		51,611	51,77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0,818	10,4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746	20,31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37,372	28,701
可收回稅項		2,792	2,792
有抵押銀行結餘		10,758	10,7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973	54,780
		126,459	127,7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0,051	6,595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		27,893	31,58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13,987	5,353
銀行借貸	12	5,000	5,000
租賃負債		1,293	1,293
		58,224	49,825
流動資產淨值		68,235	77,9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846	129,7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1	91
資產淨值		119,755	129,6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000	8,000
儲備		111,757	121,6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9,757	129,609
非控股權益		(2)	—
總權益		119,755	129,6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注資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1年7月1日(經審核)	8,000	40,903	11,572	5,557	63,577	129,609	-	129,60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9,852)	(9,852)	(2)	(9,854)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8,000</u>	<u>40,903</u>	<u>11,572</u>	<u>5,557</u>	<u>53,725</u>	<u>119,757</u>	<u>(2)</u>	<u>119,755</u>
於2020年7月1日(經審核)	8,000	40,903	11,572	4,985	86,051	151,511	8,075	159,58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4,784)	(24,784)	(13)	(24,797)
於2020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8,000</u>	<u>40,903</u>	<u>11,572</u>	<u>4,985</u>	<u>61,267</u>	<u>126,727</u>	<u>8,062</u>	<u>134,789</u>

附註：股本注資指(a)經營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之股本之差額；(b)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本注資；及(c)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向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用作財務擔保的視作分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763)</u>	<u>(22,855)</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u>	<u>(44,672)</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2)</u>	<u>(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807)	(67,58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780</u>	<u>131,444</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u>42,973</u>	<u>63,85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有關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內作相應增加。

於有關期間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進行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乃按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則按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來自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業務全部來自香港的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乃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呈列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款項約為700,000港元(2021年6月30日：約900,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均實際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之應佔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1,999	1,295	20,967	1,385
客戶B	5,333	–	7,344	–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
下列項目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188	188	375	375
董事薪酬	693	694	1,968	1,38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30	4,104	9,541	8,0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	151	324	310
員工成本總額	5,683	4,949	11,833	9,719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 之租賃付款	446	406	885	885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	—	3	—
「保就業」計劃	—	944	—	2,133
匯兌收益	—	401	—	1,246
壽險保單付款利息收入	75	77	150	157
	<u>77</u>	<u>1,422</u>	<u>153</u>	<u>3,536</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u>—</u>	<u>202</u>	<u>—</u>	<u>—</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會徵稅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會徵稅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0年12月31日：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7,149)</u>	<u>(23,500)</u>	<u>(9,852)</u>	<u>(24,784)</u>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9. 廠房及設備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2021年6月30日：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608	7,657
31至60日	4,203	886
61至180日	<u>1,007</u>	<u>1,862</u>
	<u>10,818</u>	<u>10,405</u>

11.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8,627	3,328
31至60日	-	-
61至180日	1,424	2,995
超過180日	-	272
	<u>10,051</u>	<u>6,595</u>

12. 銀行借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循環銀行借貸 - 按要求償還	<u>5,000</u>	<u>5,000</u>

13. 股本

本公司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於2016年3月9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
- (ii)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及
- (iii) 上述第(i)條所述任何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所授出購股權須在支付1.00港元後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如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後但在其接納要約前，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不得接納要約。要約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10年屆滿當日後不得接納亦不可供接納。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及(i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價格。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2020年：無）。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7月1日	49,200,000
於期內授出	—
於期內失效	—
	<hr/>
於2021年12月31日	<u>49,200,000</u>

15. 承擔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租賃付款的未償還經營租賃承擔(2021年6月30日：無)。

16.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2020年，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270	689	1,959	1,379
離職福利	5	5	9	9
	<u>1,275</u>	<u>694</u>	<u>1,968</u>	<u>1,38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積極參與行業活動，在市場上遞交24份建築項目投標。本集團集中營運五個主要項目，並跟進約10個已於過往年度大致完成的建築項目。部分承諾項目因COVID-19疫情而延期。

本集團正面對激烈的競爭及目前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而項目的利潤率不斷下降，影響了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幸而，本集團繼續透過保持較低的債務水平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未來商機將會受到建築市場的競爭以及香港物業市場的表現所影響。香港政治局勢緊張，加上過去兩年COVID-19導致突然封關，加劇香港物業市場的不確定性。隨著香港行政長官提出積極發展香港北部的新想法，我們期望市場上的建築項目需求將會有所增加，並將把握該等機會積極參與該地區的預期新項目。為維持本集團的政策及審慎起見，我們將繼續遞交利潤率合理的投標，避免進行各個項目時出現任何營運風險帶來虧損，以及避免使本集團面臨風險。

另一方面，本集團為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著想，將嘗試拓展其業務，並於其他領域尋求可帶來盈利的業務。相較於僅承接物業建築項目，本集團在新界粉嶺蓮塘尾村項目中擔當開發商的角色。於2021年9月8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四川省與兩間資深建築公司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旨在競投中國政府建築項目。合營企業目前正在商討若干在中國進行的建築項目，惟尚未確認，而該等建築項目有望於本年內展開。我們正尋求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整合至中國，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廣闊的前景。董事在接納訂單前將評估所有該等項目的風險與回報。憑藉其在物業建築市場的豐富營運經驗及其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對帶領本集團開創新天地充滿信心。我們將繼續透過收購或與不同業務領域的合作夥伴進行戰略合作，探索能為本集團股東帶來回報的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4,300,000港元增加約19.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53,1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有關期間多項營運中的建築項目增加所致。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64,100,000港元減少約18.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52,2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過往同期內完成後期時所涉及的額外追加成本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為9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毛損19,800,000港元)。該變動乃由於過往同期內完成後期時所涉及的額外追加成本，且於有關期間並無有關項目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8,500,000港元增加約27.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0,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員工成本、業務招待及慈善捐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所得稅開支(2020年12月31日：無)，此乃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9,9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24,800,000港元)。變動乃主要由於過往同期內完成後期時變更通知單及糾正工程而產生的額外成本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3,000,000港元(2021年6月30日：約54,8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結餘約10,800,000港元(2021年6月30日：約10,8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貸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2021年6月30日：約5,0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2倍(2021年6月30日：約2.6倍)。本集團已向僱主提交40,000,000港元的現金履約保證金以確保取得該項目。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78,100,000港元(2021年6月30日：約179,500,000港元)，其來自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58,300,000港元(2021年6月30日：約49,900,000港元)及約119,400,000港元(2021年6月30日：約129,6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貸總額(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4.2%(2021年6月30日：約3.9%)，該比率保持在低位，乃因本集團擁有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10,800,000港元(2021年6月30日：約10,800,000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抵押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壽險保單的已付按金(賬面淨值總額為約9,500,000港元(2021年6月30日：約9,400,000港元))，作為抵押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入的業務及借貸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為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且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1年6月30日：無)。

分部資料

所呈列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約10,800,000港元(2021年6月30日：無)，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任何申索時須向銀行作出彌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履約擔保乃根據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授出。於兩個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大可能面臨索賠。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6月30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48名僱員(2020年12月31日：48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8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9,7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可參考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參考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有關期間，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郭棟強先生（「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50,000,000	-	31.25%
	實益擁有人	-	23,700,000	2.96%
高浚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500,000	-	18.69%
	實益擁有人	-	23,700,000	2.96%

附註：

1. 郭先生實益擁有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Brain」）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Best Brain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7,5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好倉	31.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有關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述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條文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已全面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交易必守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9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49,200,000份購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於有關期間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及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於2021年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7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郭棟強先生	2017年11月29日	0.371	0.385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7,900,000	-	-	-	7,900,000
	2018年12月3日	0.307	0.300	2018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7,900,000	-	-	-	7,900,000
	2020年3月3日	0.245	0.245	2021年1月1日至 2023年3月3日	7,900,000	-	-	-	7,900,000
高浚晞先生	2017年11月29日	0.371	0.385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7,900,000	-	-	-	7,900,000
	2018年12月3日	0.307	0.300	2018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7,900,000	-	-	-	7,900,000
	2020年3月3日	0.245	0.245	2021年1月1日至 2023年3月3日	7,900,000	-	-	-	7,900,000
其他僱員	2017年11月29日	0.371	0.385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500,000	-	-	-	500,000
	2018年12月3日	0.307	0.300	2018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20年3月3日	0.245	0.245	2021年1月1日至 2023年3月3日	300,000	-	-	-	300,000
總計					<u>49,200,000</u>	<u>-</u>	<u>-</u>	<u>-</u>	<u>49,200,000</u>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6年3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C3.7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淑芳女士、吳文理先生及邵廷文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淑芳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高浚晞

香港，2022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高浚晞先生及邱海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吳文理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內。